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主要交易

收購華美奧能源之32%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廣發能源與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發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億元(約等於18.7億港元)自該等賣方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加強其在中國山西省及主要產煤地區採購優質煤炭的戰略地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完成日起，廣發能源投資將有採購權按當時市價購買至少32%華美奧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煤炭。該權利預期將提供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現有煤炭供應以外的穩定煤炭供應。此外，董事預期，由於華美奧能源集團煤礦靠近本集團大同煤炭裝卸站，透過自華美奧能源集團採購煤炭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煤炭運輸成本。憑藉華美奧能源可收購及整合煤礦的資格以及華美奧能源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能力，董事認為在中國主要產煤地區或會有潛在收購及整合煤礦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在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可接受股東之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審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資料、會計師報告、資產及負債報表、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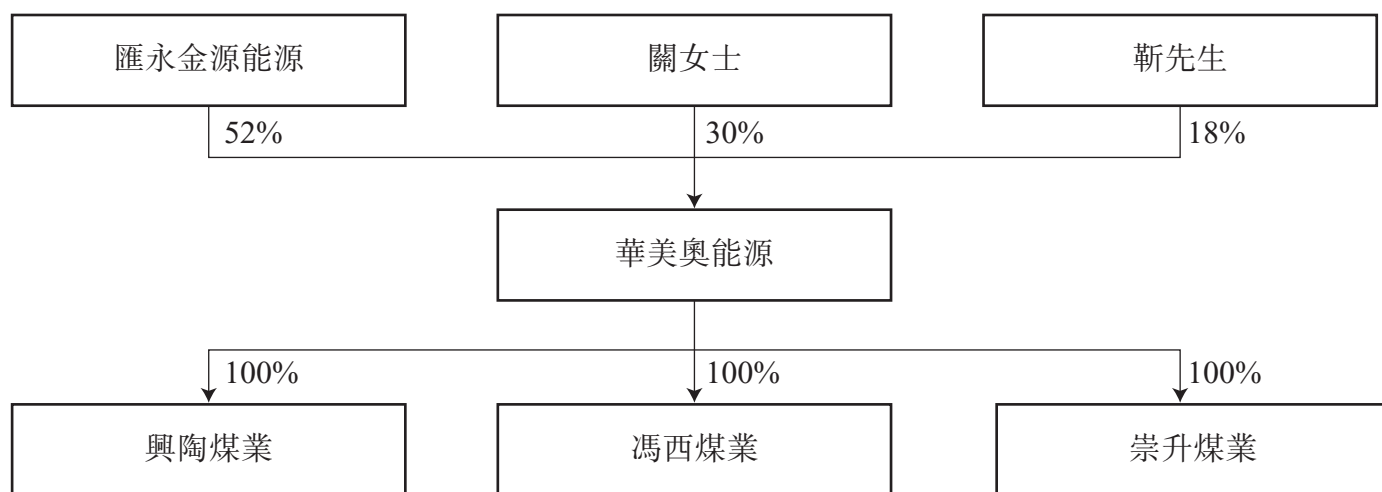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公佈，廣發能源與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發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億元(約等於18.7億港元)自該等賣方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

有關華美奧能源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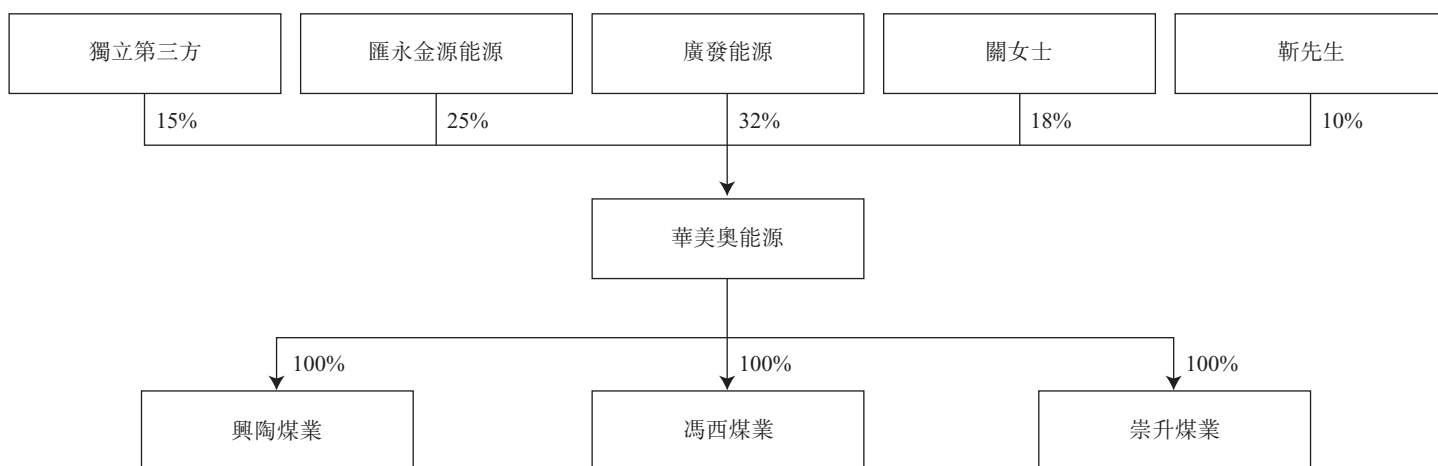
華美奧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和零售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華美奧能源分別由匯永金源能源、關女士及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2%、30%及18%。

華美奧能源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下圖說明華美奧能源集團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於完成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美奧能源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1,700,000元及人民幣280,600,000元（分別約等於1,067,600,000港元及3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美奧能源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8,5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分別約等於302,7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美奧能源32%股權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分別約等於20,6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美奧能源32%股權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元（分別約等於19,4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上述年度溢利由一單一煤礦（於技術改造中及合併前經營）所貢獻。

有關華美奧能源集團煤礦的資料

根據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有關朔州市平魯區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批復文件(「文件」)，華美奧能源被定為兼併重組整合主體，具備收購、整合煤礦的資格。此外，華美奧能源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執行能力強大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如下：

華美奧能源的法定代表人為馬志富先生。馬先生擁有中國礦業大學地下采煤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從事煤炭行業的生產和建設36年，擁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特別是於現代化礦井的建設方面創立了全新的理念。馬先生曾任中國神華集團基建部經理，負責主持了神華集團神東分公司近十座現代化礦井的基本建設工作，並全部一次性試運轉成功，而且負責主持了神一朔鐵路、朔一黃鐵路及黃驊港港口(均為中國煤炭運輸設施)的建設管理工作。

興陶煤礦之礦長郭艾東先生，擁有中國礦業大學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歷，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曾任山東兗州礦務局興隆莊煤礦綜采隊技術員、綜機工區區長、機電總工程師及兗州集團(一中國煤炭公司)安全技術處處長。曾發表科技論文20餘篇；獲得「自動放頂煤液壓支架」和「提高綜放開采工藝效益」兩項國家專利；參與編製煤炭工業出版社《綜采技術手冊》和《綜采管理手冊》；目前同時擔任中國煤炭安全理事會理事，朔州市安全協會和地質災害防治協會副理事長。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完成時預期將繼續服務於華美奧能源集團。

根據文件，華美奧能源允許收購及整合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的三個煤礦，三個煤礦均距本集團大同煤炭裝卸站約100公里，有公路及鐵路連接。華美奧能源透過三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煤炭採礦權如下：

- 一 興陶煤業持有面積約4.3平方公里的興陶煤礦的採礦權。根據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一份文件，興陶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127,800,000噸，年產量不低於1,500,000噸。興陶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整合保留礦井。興陶煤業持有的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興陶煤業已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興陶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將生產約2,500,000噸煤炭，及預期其後每年生產不低於3,000,000噸煤炭。

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對礦井的採掘、提升運輸、通風、排水、供電、環保、礦區建設等系統的全面檢查驗收，朔州市人民政府將興陶煤礦命名為標準化礦井，以作表彰。

- 一 馮西煤業持有面積約2.4平方公里的馮西煤礦的採礦權。根據山西省煤炭地質公司(一間獲中國政府授予相關資格可發出相關地質報告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的報告，馮西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92,400,000噸。馮西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單獨保留礦井。馮西煤業持有的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並列明馮西煤礦年產量不低於900,000噸。馮西煤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煤炭生產及煤炭計劃年產量不低於2,500,000噸。董事預期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馮西煤礦完成技術改造及通過驗收合格後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
- 一 崇升煤業持有面積約2.9平方公里的崇升煤礦的採礦權。根據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一份文件，崇升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88,200,000噸，年產量不低於900,000噸。崇升煤礦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整合保留礦井。崇升煤業持有的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崇升煤礦現正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煤炭生產及煤炭計劃年產量不低於2,500,000噸。董事預期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煤礦完成技術改造及通過驗收合格後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三個煤礦的煤炭總計劃年產量不低於8,000,000噸。上述三個煤礦的主要產品是長焰煤及氣煤，可供發電及煉焦使用。

除三個煤礦外，華美奧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廣發能源
賣方：該等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匯永金源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廣發能源將向該等賣方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如下：

1. 匯永金源能源擁有的12%股權；
2. 關女士擁有的12%股權；及
3. 靳先生擁有的8%股權。

為確保廣發能源將成為華美奧能源最大的單一股權所有者，匯永金源能源將於完成前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轉讓華美奧能源15%的股權。

於完成時，華美奧能源將分別由廣發能源、匯永金源能源、受讓人、關女士及靳先生擁有32%、25%、15%、18%及10%。由於廣發能源將於完成後成為華美奧能源最大的單一股權持有者，華美奧能源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代價： 廣發能源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16億元（約等於18.7億港元）。

董事確認，代價金額乃由廣發能源與該等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i)華美奧能源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煤炭產量及(ii)上文「有關華美奧能源集團煤礦的資料」一節所載的煤炭儲量而釐定，基於該兩個因素，董事認為，華美奧能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估值約為人

人民幣50億元，及因此華美奧能源集團32%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億元。廣發能源與該等賣方均同意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6億元。基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金額為公平合理。

付款安排：

廣發能源應按以下安排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

- 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351,300,000港元）須由廣發能源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 人民幣800,000,000元（約等於936,800,000港元）須由廣發能源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餘下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等於585,500,000港元）須由廣發能源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該等賣方。

完成：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並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向廣發能源轉讓華美奧能源32%股權完成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收購股權：

該等賣方承諾，在時機合適的情況下，廣發能源可進一步收購華美奧能源不少於19%的股權，以使廣發能源將擁有對華美奧能源的多數控制權。

煤炭購買權：

廣發能源有採購權於完成日開始按市價購買華美奧能源集團每年所生產的至少32%煤炭。

違反協議：

倘該等賣方或廣發能源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則違約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已付代價金額5%的款項。

其他主要條款：

1. 廣發能源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賣方所擁有的華美奧能源股權。

2. 倘華美奧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廣發能源應有權認購資本增加的有關部分，以維持於廣發能源的股權不少於32%。
3. 廣發能源將無須承擔華美奧能源集團所持有煤礦的任何建設和投資成本。

為收購事項進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變動

為撥付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廣發能源與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借入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36,800,000港元）。為保證其還款責任，廣發能源將其於華美奧能源的32%股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擔保將於貸款和利息全部償還後解除。本集團將以其自身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潛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代價的餘下部份人民幣800,000,000元撥付資金。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加強其在山西省及中國主要產煤地區採購優質煤炭資源的戰略地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發能源將有採購權於完成日開始按當時市價購買華美奧能源生產的至少32%煤炭。該權利預期將提供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現有煤炭供應以外的穩定煤炭供應。此外，董事預期，由於華美奧能源集團煤礦靠近本集團大同煤炭裝卸站，透過自華美奧能源集團採購煤炭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煤炭運輸成本。憑藉華美奧能源可收購及整合煤礦的資格以及華美奧能源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能力，董事認為在中國主要產煤地區或會有潛在收購及整合煤礦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美奧能源集團之經營業務未超出其經工商部門登記的經營範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華美奧能源集團持有的所有牌照及批准（即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採礦許可證、安全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均有效存續。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華美奧

能源集團擁有規定的採礦權，並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廣發能源銷售煤炭。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該等賣方有權將32%的股權出售予廣發能源。股權轉讓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待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有關轉讓32%股權之批准及同意外，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均已獲得。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董事認為，華美奧能源集團並無可能對收購事項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負債。

一般資料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匯永金源能源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且其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匯永金源能源為華美奧能源52%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並將於完成及向受讓人轉讓華美奧能源15%的股權後，繼續持有華美奧能源的25%股權。

關女士及靳先生均為中國國籍。

有關廣發能源及本公司的資料

廣發能源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能源的業務範圍包括能源項目投資。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86條，在會計師報告載有申報會計師作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可接受股東之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審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資料、會計師報告、資產及負債報表、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出足夠時間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就華美奧能源將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廣發能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華美奧能源的32%股權；
「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崇升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崇升煤礦」	指	面積約 2.9 平方公里的煤礦，其採礦權由崇升煤業持有；
「煤炭工業廳」	指	山西省煤炭工業廳；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發能源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馮西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馮西煤礦」	指	面積約 2.4 平方公里的煤礦，其採礦權由馮西煤業持有；
「Fortune Pearl」	指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持有 593,000,000 股股份之股東，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57.2%；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載之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能源」	指	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
「華美奧能源集團」	指	華美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
「匯永金源能源」	指	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關女士」	指	關革俠，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靳先生」	指	靳衛國，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資產及負債報表」	指	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規定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華美奧能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界定之涵義；

- 「該等賣方」 指 匯永金源能源、關女士及靳先生；
- 「興陶煤業」 指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美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興陶煤礦」 指 面積約4.3平方公里的煤礦，其採礦權由興陶煤業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乃根據1.0港元兌人民幣0.854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